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3〕66号

曲阜师范大学

关于给予颜廷华行政开除处分的决定

颜廷华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12月生，山东省曲阜市人，大专文化，中共党员，原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与远程教育中心主任（正科级），2012年7月14日因涉嫌犯挪用公款罪、贪污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依法逮捕。

经曲阜市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，颜廷华在任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与远程教育中心主任期间，利用保管该院收取的学费、录取费等公款的职务之便，挪用公款共计3829979.2元，用

于购买基金、银行理财产品从事营利活动，挪用给个人使用，超过三个月未还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。归案后，颜廷华已退回全部赃款，主动认罪，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。2012年12月14日，曲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颜廷华有期徒刑六年。

颜廷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挪用公款，依法被判处刑罚。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颜廷华开除公职处分。

本决定自2013年5月15日起生效。若对本处分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5月21日印发

核稿：刘永

打印：王凤

共印140份
